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5〕22 号

江苏金元亚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主要从事亚麻纱项目生产。你单位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经查：你单位煮漂车间东北侧沉淀池连接有混凝土污水管，因年久老化，污水管道出现破裂，使得煮漂车间的生产废水经破裂处渗漏流入厂区内相邻雨水管后，进而流入你单位雨水自流排口前端排放池，该排放池内设有闸板，检查时闸板关闭，但存在渗漏情况，部分污水渗到厂区外雨水管网内，存在雨污混流情况。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3 月 4 日，3 月 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沈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董某某、陈某某、秦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拍摄的图片证据三份，录制的视频五段，绘制的雨水排口勘验示意图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4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单位开展非现场检查时制作的非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从监控系统中导出的在线监控记录两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 月 13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拍摄的图片证据四份，录制的视频一段。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拍摄的图片证据四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3 月 4 日、3 月 7 日对你单位员工董某某、陈某某、秦某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三份。

证据七：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4）皋环监（水）字第（149）号一份，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的回证一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提供你单位的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于2025年3月7日提供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一份，应急预案（节选）一份，环评验收手续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于2025年2月8日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于2025年3月11日提供的关于2024年12月23日、24日的污水排放的情况说明一份、厂区内雨水管道排查问题报告一份、隐患排查记录四份（2024年10月、11月、12月，2025年1月）。

证据十二：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2月13日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1月2日对南通百适乐运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以及该单位生活污水整改视频一份。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六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证据七、十三证明：你单位厂区外西南角的雨水窨井内污水非单一来源，混有其他企业生活污水。

证据八：你单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证据九、十、十一证明：你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自行整改。

证据十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5〕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申请书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2024年12月24日贵局在我司工厂检查过程中发现厂区一角有水渗入外部雨水管网，我司在发现该情况后，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封堵所有雨水口，经调查并了解过程原因后立即上报集团公司，总公司高度重视并开会讨论相关措施后实施整改。

1、我司在接到贵局停排告知后，第一时间就作出停产停排通知并全厂放假。

2、我司从开厂至今未发生过污水管道渗漏情况，此次问题发生主要是由于恒发污水处理厂管道破损后工厂停排，管道内长时间积水才导致溢流至内部雨水管网，非我司主观因素所致。

3、发现有渗漏后，我司一直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第一时间封堵所有雨水排口，并安装抽水泵把留存在管道内的污水抽回污水处理池，确保不再发生渗漏情况。

4、通过全面停产排查发现煮漂锅下的污水管道因水位过高导致出现渗漏现象，因我司在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从未发现有该情况，发现该问题后立即做出有效处理，把管道内的污水全部抽至污水处理池上方，再把煮漂下

排水沟全部用不锈钢 U 型槽重新加盖，保证了排水管道不再发生渗漏情况。

5、为防止老化的沉淀池污水管道再发生渗漏，我司果断采取在地面挖掘，直接对老化的沉淀池污水管道进行水泥填埋。

6、为弥补污水渗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我司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此次渗漏情况作出专业评估报告，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据我司估计，实际渗漏的污水可能约 30-40 吨。我司为此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愿意积极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针对我司污水管道老化导致渗漏问题，集团公司年前已开始实行全面整改，投入约 130 万元对全厂污水管道进行改造，确保不再发生环保方面的问题，目前已经完成改造。

8、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凡涉及行政处罚，可能对整个集团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造成很多不良影响（年度审计和银行征信贷款方面等）。

9、我司所生产的产品 70%主要用于出口，鉴于目前中美贸易战，如有相关行政处罚可能导致许多国外订单流失。

通过此事，我司已充分认识自身工作的不足，目前已完成对全厂污水管道的改造，我司也会在今后工作中一定引以为戒，自查自纠，加强管理，同时感谢贵局一直以来对我司工作的大力支持，此事件给贵局工作带来的麻烦，以及因我司环保工作的不到位带来的社会不良影响，我司深表遗憾和愧疚，在此诚恳致歉！也希望贵局对我司免于行政处罚，万

分感谢！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煮漂车间东北侧沉淀池连接有混凝土污水管，因年久老化，污水管道出现破裂，使得煮漂车间的生产废水经破裂处渗漏流入厂区内相邻雨水管后，进而流入你单位雨水自流排口前端排放池，该排放池内设有闸板，检查时闸板关闭，但存在渗漏情况，部分污水渗到厂区外雨水管网内，存在雨污混流情况。你单位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其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你单位的陈述申辩非法定不予处罚的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沪环规〔2024〕6号）表19通用裁量表，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为人民币一万元到三万元，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